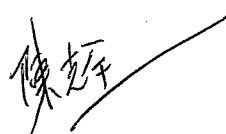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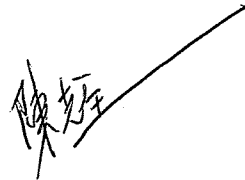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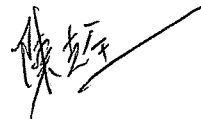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中，部份填海區將用作建設遊艇泊位，然而現時只有極高收入的人士才會擁有遊艇，遊艇泊位絕不涉及公眾利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撤回在東涌東設置遊艇泊位的計劃，藉此縮減填海面積，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鈺' (Chan Yuen),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中，東涌東填海區會與 2030 年預計的 NEF25 等量線非常接近，只相距 500 米，如 2023 年後機場噪音問題遠較預期嚴重，將可能對東涌東填海區上的居民構成嚴重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設計填海範圍，確保東涌東填海區任何部份均距離 2030 年的 NEF25 等量線不少於 1000 米，確保日後入住東涌東填海區的居民不會受到航機噪音滋擾。」。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中，當局在環評報告中表示會透過陸路運輸運送填料至填海區，不少市民憂慮當局會以大量泥頭車運送填料至填海區，對附近社區構成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工程前，應先交代每日泥頭車進出填海工程範圍的架次上限，並將泥頭車進出工地的架次定於最多 10 架次，以及規定泥頭車不應駛經接近民居的道路，藉此減低工程對居民構成的滋擾。」。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涉及 130 公頃的填海，而當局極有可能會聘用過去曾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進行填海、現時正進行第三跑道填海的承建商進行填海工作，而該承建商填海工程差劣，曾出現填海區飄移、填海區海堤大規模崩塌、大量污水及泥沙從填海區外溢等事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應再聘用曾負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的承建商負責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工程的工作，確保該等工程不會因工程失誤而出現重大事故及延誤。」。

